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长江电力”）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1】30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关于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来水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处于金沙江流域下游段。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明显，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和异常对标的公司电力生产和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说明影响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后续来水的主要因素，重点说明非自然因素的影响；（2）目前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金沙江流域中上游各段水电站及蓄水水量分布情况，评估上述水电站来水政策对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发电量的影响；（3）标的公司是否与金沙江流域其他水电站形成联合调度或其他安排，能否降低非自然因素对水电站来水量的影响；（4）若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发电量受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具体说明影响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后续来水的主要因素，重点说明非自然因素的影响
 标的公司下属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系金沙江下游段梯级规划的第一、二级，即二级水电站。金沙江中上游段与下游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分界，金沙江支流雅砻江位于四川省雅砻江市区金沙江。目前，影响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后续来水的主要因素有四个方面：一是降雨；二是融雪；三是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的引调水工程；四是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量的调度。其中，前两者为自然因素，后者为人为因素，其中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后续来水的影响因素说明如下：
 1、引调水工程优化配置我国不同区域水资源的跨区域重大标志性工程，能够促进水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综合利用和协调发展。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的引调水工程主要包括锦屏山水库工程及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其中引调水工程未投运后将将对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来水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前述引调水工程尚未投运且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最终明确，因此短期内不会对水电站的来水量产生影响。
 2、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量的调度影响主要来自金沙江中上游及其支流雅砻江流域在建、在建和拟建的梯级水电站项目。目前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已建水库的库容约为100亿立方米，调峰能力强，其蓄水补枯的作用使得位于下游的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来水量分布更为合理，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的水能利用率。在建和拟建水库在建和拟建阶段将对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来水有一定影响，但在建和拟建水库投入正常运营并调蓄后，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的水量调度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综上所述，整体来看，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量的调度使得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来水分布更为合理，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的水能利用率。

（二）目前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金沙江流域中上游各段水电站及蓄水水量分布情况，评估上述水电站来水政策对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发电量的影响
 金沙江流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已建水电站主要为梯级一、二级、溪涧、阿海、安金沙、龙开口、鲁地峡、观音岩水电站。总库容约为100亿立方米；已建水电站将根据各自调节库容对来水量进行重新分配。通过调节丰枯枯期调节的水电站来水分布，进而影响发电量。长期来看，前述已建水电站的蓄水水量调节的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来水更为合理，有利于提高水能利用率，进而提高发电量。金沙江流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在建和拟建水电站为两河口水电站，其调节库容约为9.6亿立方米，在建和拟建水电站投入正常运营初期将水并入正常运营并调蓄后，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的水量调度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的水能利用率。

综上所述，金沙江流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电站来水政策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的发电量。

（三）标的公司是否与金沙江流域其他水电站形成联合调度或其他安排，能否降低非自然因素对水电站来水量的影响
 流域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在发电方面的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对流域内一群相互间有联系的水电站以及相关工程设施进行一体化的协调，利用水电站的调节容量，相互协调调节来水改变投资的水电分配，从而有效提高水电及非水电来水质量，提高水能利用率，使流域水电站效益最大化。

一方面，根据水利部批复的《2021年长江流域水工程运用计划》（水规〔2021〕1103号），标的公司下属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与金沙江中游和雅砻江已建主要调节性水库已纳入2021年度联合调度范围，联合开展防洪、蓄水和调度。
 另一方面，长江电力在金沙江流域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联合调度方面有效，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在联合调度完成进入人工电力体系后也将持续受益。具体而言，长江电力已建立流域金沙江下游、雅砻江梯级电站及三峡、溪涧、阿海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体系，并通过积极调度与金沙江中上游、雅砻江流域等梯级水电站在水情预报、调度等方面信息的共享，推动流域管理体制改革，积极以市场化方式推动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联合调度，以更好地协调和平衡流域各相关方的利益，充分发掘金沙江流域的综合效益，进一步平衡汛期及非汛期水量的差异，减少弃水的同时提高整体水能利用率，有效降低非自然因素对长江电力下属水电站来水量的影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根据国家和相关政策与金沙江流域其他水电站形成联合调度安排，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体系内也将充分长江电力金沙江流域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联合调度的成果，有效降低非自然因素对水电站来水量的影响。

（四）若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在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已按照《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一）金沙江流域来水风险”和“第一节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一）金沙江流域来水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乌东德水电站与白鹤滩水电站，处于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的金沙江流域下游段。金沙江流域的水来水情况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的来水，而来水情况受降雨、融雪、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的引调水工程、四是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量的调度等为主要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1、上游降雨量减少使得来水量减少；2、上游蓄雨量减少使得来水量减少；3、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的引调水工程投运使得来水量减少；4、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在建和拟建水库处于在建和拟建阶段时使得来水量减少。”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来水情况”中对本条（一）（二）（三）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在《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一）金沙江流域来水风险”和“第一节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一）金沙江流域来水风险”中对本条（四）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影响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后续来水的主要因素有四个方面：一是降雨；二是融雪；三是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的引调水工程；四是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量的调度。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的引调水工程尚未投运且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最终明确，短期内不会对水电站的来水量产生影响，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量的调度使得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来水分布更为合理，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的水能利用率。
 2、长期来看，金沙江流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电站来水政策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的水能利用率，进而提高发电量。
 3、标的公司根据国家和相关政策与金沙江流域其他水电站形成联合调度安排，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体系内也将充分长江电力金沙江流域其他水电站联合调度，金沙江中上游及雅砻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联合调度的成果，有效降低非自然因素对水电站来水量的影响。
 4、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在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直接影响其发电量，而来水情况受降雨、融雪、金沙江中上游的引调水工程、四是金沙江中上游水量的调度等为主要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如下：
 5、标的公司下属水电站处于上游段，未完全投产发电，项目仍存在部分尾工未完成，项目未进行最后的竣工决算。如未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与目前的实际工程量存在差异时，将导致目前入账的资产价值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
 2）说明白鹤滩水电站完全投产所需投入的资金规模、资金来源、相应的资金成本，以及是否存在在交易对价中考虑相关因素；（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白鹤滩水电站目前的建设进度，目前投产发电的比例，以及预计完工时间
 白鹤滩水电站左、右岸地下厂房内各规划安装台100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

600万千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16台百万千瓦水轮机组转轮全部吊装完成。除已投产的台机组外，另有台机组已完成出厂验收，待并网验收。2台机组正在进行水工调试；4台机组正在安装（其中白鹤滩水电站最后一台水轮发电机组将于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装）。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根据项目整体建设规划，白鹤滩水电站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二）说明白鹤滩水电站完全投产发电所需投入的资金规模、资金来源、相应的资金成本，以及是否存在在交易对价中考虑相关因素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白鹤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建设总投资预算为1,787,550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已投资金额为1,380.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预算的77.23%。按照《白鹤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白鹤滩水电站完全投产发电前所需投入的资金规模预计为407.07亿元。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所需投入资金及相关资金成本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

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云川公司自筹资金的主要方式主要为长期借款、银行借款等方式占到35%至4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云川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在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已投产机组规模、并网时间如下：

机组名称	装机容量	投产日期	发电情况
1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2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3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4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5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6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7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8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9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10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11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12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13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14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15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16号水轮发电机组	200万千瓦	2021年9月30日	已投产

白鹤滩水电站左岸已投产机组2021年6月—11月全厂发电量为1,229.91亿千瓦时，按月度统计发电量情况如下：

月份	发电量(亿千瓦时)
6月	137.7
7月	300.9
8月	253.6
9月	327.9
10月	242.8
11月	426.0
合计	1,628.9

2021年1-9月，白鹤滩水电站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营业收入	30.20
营业成本	6.04
营业利润	13.16
利润总额	20.22
净利润	15.09
净资产收益率	73.07%

注：1、白鹤滩水电站系标的公司分公司，未独立核算，上表为模拟测算的结果，未考虑云川公司本部成本的分摊等因素，且未经审计。
 2、白鹤滩水电站已部分投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电价批复，白鹤滩营业收入系依据电价最佳估计数据计算得出。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白鹤滩水电站目前机组已投产，预计于2022年7月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白鹤滩水电站整体盈利能力较好，且所需投入的资金规模、资金来源、相应的资金成本在交易对价中均已予以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川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法律、税务等方面预计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长江干流上游巨型梯级水电站，控股装机容量将增加至7,179.5万千瓦，增幅达57.46%，上市公司在长江流域的联合调度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水电业务，交出主业业绩的答卷，巩固上市公司世界水电巨头的地位，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白鹤滩水电站基本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白鹤滩水电站台机组已投产发电，已投产的6台机组装机容量占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约为37.5%。预计2022年7月前可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白鹤滩水电站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来自云川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该等相关因素在云川公司后续审计、评估及交易对价中均予以考虑。标的资产的交割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持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投产的机组规模、并网时间，以及发电情况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